

论分配正义视角下的公平问题

晋运锋

(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暨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在当代政治哲学的分配正义理论当中, 公平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 但对这个概念本身的解释又是模糊不清的。罗尔斯和运气平等主义者把公平与平等等同起来, 但他们无法充分说明公平本身的复杂性。约翰·布鲁姆对公平做了更全面且更有说服力的论述, 他认为能够提出公平要求的道德理由是应得、需要或协议, 应该依据候选人要求强度的不同, 按比例地满足他们的要求, 在善是稀缺且不可分割的情况下, 应该通过抽彩进行公平分配。文章试图在分析并批判布鲁姆的公平理论的基础上, 追问公平本身的内涵。

关键词: 公平; 平等; 要求; 抽彩; 正义

中图分类号: B5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7) 09-0035-08

一、公平与平等

在当代政治哲学中, 罗尔斯对公平的论证最有影响力。罗尔斯把自己的正义理论称为“作为公平的正义”, 认为“在正义的概念中, 最根本性的理念是公平的理念”^①。正义的最基本特征就是公平, 如果某一种正义原则是不公平的, 就不可能是正义的。同时, 正义的范围要比公平的范围更广, 公平要求的是对不同人的公平对待, 而正义不只要求公平, 还有其他更多的实质性道德要求, 例如应该提升最不利者的地位。

对罗尔斯来说, “一种实践, 如果参与进这种实践的人, 没有一个人感受到自己或其他任何人被占了便宜, 或没有任何人被迫对那些他们并不认为是合法的主张做让步时, 那么它就可以称得上是公平的实践”^②。如果参与到某种道德实践中的个人之间的地位是自由而平等的, 那么这种道德实践就是公平的。

要保证自由和平等的人们处于公平的地位, 就必须禁止人们占有比其他人更优越的讨价还价的位置, 武力威胁、欺骗等手段达成的协议都是不公平的, 必须使所达成的协议满足公平的条件, 才能保证所达成的协议是公平的。罗尔斯通过对无知之幕的设定, 在原初状态中模仿了作为自由平等的公民的公平条件: 在原初状态中处于平等地位。因此, 对于罗尔斯的原初状态当中的代表人而言, 公平就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3CZX076);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14JJD720023); 吉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2015QY040)。

作者简介: 晋运锋,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暨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副教授, 研究方向: 政治哲学与道德哲学。

① 罗尔斯 《作为公平的正义》, 载《罗尔斯论文全集》, 陈肖生等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第54页。

② 罗尔斯 《作为公平的正义》, 载《罗尔斯论文全集》, 陈肖生等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第67页。

是指平等的人应该被平等地对待,否则,对自由和平等的公民来说就是不公平的。^①

在满足了原初状态的公平的条件之后,基于纯粹程序正义原则,能够把原初状态的选择程序的公平性传递给被选择出来的结果,从而保证代表人选择出来的分配正义原则,即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对每一个自由平等的人来说也是公平的。^②由于对罗尔斯来说,公平就等同于平等待人,因此,公平的两个正义原则肯定能够满足平等待人的要求,罗尔斯也称自己的正义原则为“平等的正义”。^③

然而,罗尔斯的公平理论太过单薄,分配正义领域中的公平还有其他层面的含义,如果完全按照罗尔斯的方式来理解公平,就会使得公平本身丧失其应有的说服力。我们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来论述罗尔斯的公平理论所存在的问题。

第一,罗尔斯基于原初状态来论述什么是公平,并且通过无知之幕后取消代表人所具有的不公平的优势,保证人们处在平等的地位,从而达成公平的协议。然而,如果有些人无法参与到原初状态的讨价还价当中,就很难提出公平的要求。例如,残疾人,特别是那些患有精神残疾的人,可能无法满足罗尔斯原初状态对人的平等地位的设定条件,因而很可能被排除在契约之外,从而受到不公平对待。道德直觉告诉我们,残疾人也可以基于自身的需要未被满足而提出公平的要求,要求对他们特殊对待。

第二,对罗尔斯来说,正义意味着相对于社会基本结构层面上的整个社会合作体系而言的特征,公平就意味着平等待人,个人必须基于这种合作体系提出自己的合法要求。然而,在分配正义的领域当中,公平是可以运用到其他非社会基本结构的微观层面上的,比如父亲怎么对待不同孩子的要求,医院怎么对待不同病人的要求。在这些层面上,公平并不一定意味着平等,个人的要求也并不一定与整个社会合作体系相关,父亲可能会根据孩子们过去的努力来基于应得分配某种善,医院可能会根据病人的病情严重与否来基于需要分配某种善。

第三,在讨论分配正义的过程中,罗尔斯没有考虑可分配的稀缺善的性质,如果善是可分割的,如收入,那么套用他的两个正义原则是没有问题的,但是,某些特殊性质的善是不可分割的,例如供移植的肾脏,那么两个正义原则可能就无法发挥恰当作用了,因为不管如何分配,某个人都会因为得不到这种善而受到不公平对待。因此,罗尔斯无法解释在善是稀缺且不可分割的情况下,如何进行公平分配的问题。

与罗尔斯相似,运气平等主义者也从平等待人的角度出发来解释公平,与罗尔斯不同的是,运气平等主义不诉诸原初状态的设置,也不限制在社会基本结构的层面上,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们不像罗尔斯那样从两个正义原则出发解释什么是公平,而是直接基于平等的理由来解释如何公平分配,同时又用公平来解释什么是平等,从而使公平自身获得了更大的说服力。

在运气平等主义者看来,公平是一种比较性概念,它是指,与他人比较起来,某个人的状况如何。分配本身应该敏于个人的责任,那些个人不应该肩负责任的东西,应该平等分配,“一个人如果不是因为他自己的过错或选择而使得其状况比其他人更差,就是错误的”,而且也是不公平的。^④有的运气平等主义者甚至认为,应该从公平的角度入手来解释平等,其中最典型的代表是特姆金(Larry S. Temkin)。

特姆金认为,不公平指不应得的不平等,平等主义者的动机是“公平”,不平等是值得反驳的,

① 罗尔斯 《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27页。

② 罗尔斯 《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68页。

③ 罗尔斯 《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399-404页。

④ G. A. 科恩 《拯救正义与平等》,陈伟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6-7页; Jonathan Wolff, Fairness “Respect, and the Egalitarian Ethos,”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 27, No. 2, 1998, p. 106.

因为它不公平。^① 以前的很多平等主义者对此问题的解释是有误区的，平等主义更应该关心的不是运气，也不是一个人是否基于自己的过错或选择而比他人更差，而是公平，即某种不平等是否是应该的。可以用公平来解释运气平等主义的核心概念“运气”，运气自身无所谓好坏，其只能在提升或减少相对公平的程度上才能得到证明或反对。

公平与否才是判断一种平等是否应得的基础，传统运气平等主义完全基于运气对平等的论述并不一定成立。在某些情况下，个人责任的不平等也可能是有问题的，例如，好心肠的人遇到了偶然落水的儿童，在救人的过程中因为身体受伤而使得其自身状况变坏了，虽然这种状况是其自己选择的结果，但也是不公平的，应该得到救助。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个人不责任的不平等也并不一定是有问题的，例如，一个罪犯虽然成功逃脱了警察的抓捕，但是如果他无意间被一棵倾斜的大树砸伤而使得自身的状况变坏了，我们也会说他罪有应得，理由是，他虽然对自己的伤势不负责任，但是基于公平的理由，我们仍然认为他现在的不利状况是应得的。

特姆金把其关于不平等的论证等同于比较性的公平，认为平等与公平是一个钱币的两面，指的是同一种东西，可以用公平来解释平等，即作为比较性公平的平等，同时，也可以用平等来解释公平，即应得的平等才是公平的。^② 这一论断包含如下两方面的意义：

一方面，公平赋予平等以规范性的含义。在现实世界中，存在着诸多不平等，并不是所有不平等等都需要改变，我们需要在诸多不平等当中发掘出哪些不平等需要改变，也就是说，哪些描述意义上的不平等才具有规范性含义，这时，不公平就是一种理由，只有那些人与人之间的不公平的不平等，也就是不应得的不平等才具有规范性意义。

另一方面，可以用具有内在价值的平等来解释什么是公平。不平等是一种比较性概念，是指我与他人比较起来的不平等。对于那些把平等本身看作具有内在价值的非工具性的平等主义者来说，其与功利主义、自由主义或者优先主义等工具性的平等主义者的区分是，他们在本质上关注人们与他人比较起来的状态如何，而这正是比较性公平的概念自身所要求的。因此，通过这种自身具有内在价值的平等概念，能够更好地解释公平自身的价值。

上述的运气平等主义无须像罗尔斯那样把公平仅仅限制在原初状态的选择与社会基本结构的层面来论述，如上文所列举的残疾人可以基于其与他人相比是不应得的不平等的理由，来陈述自己受到了不公平对待。但是，运气平等主义单纯基于平等来解释公平的做法同样面临上述罗尔斯所面临的问题，即在很多时候，我们说自己受到了不公平对待的理由并不一定是平等，也可能是需要或应得。而且，与罗尔斯相似，运气平等主义也无法很好地回答在善是稀缺且不可分割的情况下，如何进行公平分配的问题。

更重要的问题是，运气平等主义的这种把公平与平等等同起来，并试图用公平来解释平等的做法虽然赋予了公平更大的说服力，但是，在解释什么是公平的问题时，其又把公平解释为应得的平等，这是一种同义反复的论证，即在用公平来解释什么是平等的同时，又用平等来解释什么是公平。因此，运气平等主义对公平的解释仍然缺乏足够的说服力，这就要求我们去探究一种更有说服力的公平理论，我们认为，约翰·布鲁姆（John Broome）的公平理论是目前最有影响力、也最具说服力的。

二、公平与合比例地满足要求

每一个人都能对某种善提出自己的要求，在善是稀缺的、无法满足每一个人的要求的情况下，就

^① Larry S. Temkin, "Equality as Comparative Fairness,"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Vol. 33, No. 1, 2015, p. 3; Larry S. Temkin, "Equality, Priority or What?"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Vol. 19, No. 1, 2003, pp. 62-63.

^② Larry S. Temkin, "Equality as Comparative Fairness,"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Vol. 33, No. 1, 2015, pp. 13-14.

需要考虑公平分配的问题了。在布鲁姆看来,公平是指“应该基于要求(claim)的强度来按比例地满足”候选人的要求,^①即平等的要求应该得到平等的满足,要求强度更大的候选人的要求应该得到更大程度的满足,同时,要求强度较小的候选人也需要得到某种程度的满足,其要求不能被要求强度更大的候选人完全压倒。

布鲁姆的公平理论的论证基础是候选人对善的要求,即公平的要求。要讨论如何按比例地对于任何一个满足人们的要求,首先需要讨论人们所提出的什么样的要求才会要求公平分配。每一个人都能对某种善提出要求,但是,并不是每种要求都能成为公平理论所要考虑的对象,即并不是每种要求都能够成为公平的要求。要确定哪种要求能够成为公平的要求,就需要追问提出这些要求的道德理由。

首先,要求的道德理由不是目的论的利益最大化。在目的论者看来,功利主义者认为,分配的目的在于如何最大程度提升整体利益。对于善的候选人来说,整体利益最大化是其提出要求的理由,那种能够带来利益最大化的人,其要求的强度就越大;对于进行分配的分配者来说,每一个候选人所能提出来的理由只与个人是否能够带来整体利益的增长有关,他所要做的只是去权衡善对不同的人来说的利益大小。此时根本没有公平分配的问题。因此,在讨论公平的分配的问题时,论证的基础不能是功利主义那样的目的论,而必须以个人所能提出的其他道德理由为基础。

其次,个人所能提出的公平的要求的道德理由不应该是边界约束。如果一个人对某种善——例如一个人所拥有的各种基本权利:生命权、人身自由权或财产权等——能够提出要求的道德理由是完全可以排除的,这种理由就是一种边界约束。边界约束反映了康德主义的根本原则:个人是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没有他们的同意,他们不能被牺牲或被用来达到其他的任何目的。对于由边界约束而证成的诸种权利而言,没有权衡的问题,不能用其他非边界约束的理由,比如其他人的需要去与这种理由进行比较。公平需要比较人们的不同的道德理由,从而确定他们的要求强度之间的差别,因此,基于边界约束的道德理由不会产生布鲁姆所探讨的公平问题。

最后,公平的要求的道德理由应该是与候选人相对应的义务。如果分配者应该肩负一种对应于某些候选人的义务,那么,这些候选人就有理由提出对这个分配者的要求,并且是应该被公平对待的要求。分配者只有公平地履行了这种义务,才能够满足这些候选人的要求。在很多时候,虽然人们可以基于一些理由提出要求,但是,并没有与之相对应的应该肩负这种义务的主体,那么这种理由就不是公平的要求的道德基础。例如,每一家饭馆的老板都能够提出要求说,我应该去他们家吃饭,但是,他们并不能因此而提出一种公平的要求说,我应该去他们家吃饭,因为我对这些饭馆的老板并不肩负什么义务,即使我没有去他们那里吃饭,或者只选择了其中一家去吃饭,他们也不能因此说我对其造成了不公平对待。

布鲁姆认为,人们的应得和需要,^②以及人们就某种理由而达成的协议,^③构成了候选人提出公平的要求的道德基础。布鲁姆把候选人所能提出的公平的要求的道德基础建立在应得、需要和协议之上的做法大大扩展了前文所述罗尔斯的公平理论的应用范围。罗尔斯所述的原初状态中的代表人之间达成一致协议后所能提出的要求,就是布鲁姆所说的那种基于人与人之间的协议而得出的要求。而且,运气平等主义者所说的基于不应得的平等而提出的公平的要求,也可以被布鲁姆的道德理由所容纳。例如,如果一个病人的医疗需要没有得到满足,而另外一个患有同样疾病的人的医疗需要却得到了满足,那么这就是不公平的。

然而,我们认为,布鲁姆诉诸的公平的要求仍然缺乏足够的正当性。布鲁姆认为应该从道德理由出发,即从人们的需要、应得和协议等三种理由出发,阐述人们的要求及其强度。但是,布鲁姆没有

① John Broome, "Fairnes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New Series, Vol. 91, 1990-1991, p. 95.

② John Broome, "Fairnes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New Series, Vol. 91, 1990-1991, p. 93.

③ John Broome, *Weighing Goods: E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im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1, p. 197.

解释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我们如何从这些道德理由过渡到与此相对应的其他人所应肩负的义务上来，因为任何一种要求并不是天然就能产生人们必须满足它的义务的。

基于先前达成的协议可以产生相关的义务，例如如果我答应付给你一定数目的工资，我就产生了一种满足你的要求的义务，也许你会因为其他理由而并不应得这些工资，但是，你还是可以对这些收入提出正当的要求。但是，基于应得与需要并不一定能产生相关义务。我们以布鲁姆认为最没有问题的需要为例来解释他的理论所存在的难题。^① 在布鲁姆看来，人们的需要越紧迫，就越能提出强度更大的要求。但是，需要本身并不一定能产生与此相关的救助义务。假如我在大街上遇见了乞丐，这些乞丐有得到救助的需要，但是，他们无法提出公平的要求说，其应该得到我的救助，我也没有相应的义务去满足这个乞丐的要求。

那些没有得到救助的乞丐是没有理由提出反对意见的，因为我们并不肩负救助这些乞丐的义务，乞丐也不能说他们的要求具有正当性。但是，如果是公立的慈善机构的话，就有义务公平满足所有乞丐的要求，而乞丐们也有正当的理由提出对这种机构的公平要求。布鲁姆所提出的公平要求的范围太大了，没有排除那些我们虽然可以提出要求，但是它们并不一定具有正当性的可能。布鲁姆所述的公平的要求的道德基础应该修改为“能够得到证明的应得、需要或协议”。因此，应该这样来限制布鲁姆所提出的公平要求的范围，其应该是“个人可以证明的能拥有的东西”^②。

这种能够得到证明的道德理由，而且分配者对此应该肩负某种义务，构成了布鲁姆所谓的公平的要求道德基础。与边界约束的道德理由不同，这种要求不是排他的，很多候选人都可以基于这种道德理由提出自己的公平的要求，公平的分配者能做的，只能是对这些不同要求的强度进行排序。

在对候选人能够提出的公平的要求的道德理由进行分析之后，接下来的问题是，在面临不同人的不同要求时，应该如何公平分配。在进行分配时，公平意味着应该依据要求的强度来满足，即较大幅度地满足要求强度更大的候选人，同时又不忽视其他强度较弱的候选人的要求。

一种完整的正义理论并不只关注人与人之间的公平与否，其还可能包含有其他的的要求，最典型的是善的提升。对于布鲁姆来说，与罗尔斯的理论相似，公平只是正义的一种次级理论，正义理论要考虑人们所能提出的所有类型的要求，而公平理论只考虑如何满足公平性要求。例如，在分配某次危险任务时，如果任务完成本身是最重要的目标，那么就应该以这种目标为导向，选择那些能力最强的人执行任务，但是，从公平的角度来看，对于这次危险的任务，每一个人都拥有同样强度的要求，如果直接选择能力最强的人去执行任务，就是不公平的。单纯从满足利益的要求自身或者公平的要求自身都无法解决这两种不同要求之间的冲突，要确定哪种要求更重要，需要一种完整的正义理论。

公平虽然只是正义理论的一种次级理论，但是，它本身仍然具有特殊的重要性。一方面，在分配领域，人们能够提出各种不同强度的公平的要求，如何协调这些不同的要求，是公平理论要考虑的问题。例如，每一个人都具有不同的需要，要解决这些不同的需要之间如何协调的问题，就需要公平理论，即依据人们需要的强度大小进行合比例的满足。因此，在分配正义领域当中，公平是正义的前提，任何一种分配理论如果不能很好地协调人们之间的不同要求，就是不公平的，也肯定是不正义的。另一方面，在善是稀缺且不可分割的特殊情况下，当我们无法就什么分配是正义的达成一致协议时，正义就完全等同于公平，只要某种分配是公平的，它就是正义的。这是本文接下来第三部分的论证重点。

在布鲁姆的公平理论中，运气平等主义所说的平等分配的位置是，在候选人要求的强度大小相同

^① John Broome, "Fairnes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New Series, Vol. 91, 1990-1991, p. 93.

^② Nicholas Rescher, *Fairness: Theory & Practice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2, p. 93; Alan Ryan, "Fairness and Philosophy," *Social Research*, Summer, Vol. 73, 2006, p. 598.

时,公平会要求其得到平等的满足,否则,个人受到的不平等对待就是不公平的。^①同时,在解释何为公平分配时,布鲁姆并不像运气平等主义那样完全诉诸平等进行循环论证,而是从候选人能够提出公平的要求的道德理由出发,论证如何合比例地满足这些要求。因此,与运气平等主义的公平理论相比,布鲁姆大大扩展了公平在分配正义领域中的应用范围,也赋予了公平本身以更强的说服力。

同时,我们认为,布鲁姆的公平理论也存在很大的缺陷。布鲁姆把每一个候选人的公平的要求当作公平分配的基础,在分配的过程当中,应该考虑的只是基于这些要求相互比较的强度来合比例地满足它们,而不考虑这些要求的实质内容。在批评者看来,不只是布鲁姆所强调的候选人的要求之间的相对强度能够决定如何公平分配,而且,候选人提出要求的道德理由的内容也能决定如何公平分配,在很多情况下,对基于某种道德理由的要求的最大程度的满足也是公平的要求。^②通过以下的一个例子,我们能够更清楚地理解这一批评。

假设A和B分别借给了C 100元和200元,现在C有210元可以还,如果C只拿出来150元用来还钱,他还给A 50元,还给B 100元,对于布鲁姆来说,A和B受到了C的公平对待,但是,批评者会说,道德常识告诉我们,此时A和B仍然可以说他们没有受到C的真正公平的对待,因为公平对待要求的是最大程度的合比例满足每一个人的要求,因此,最公平的分配方式应该是C还给A 70元,还给B 140元。此时,基于A和B的对C最大程度的公平还款的要求,C所有的钱都应该用来还款。

因此,我们认为,应该修正布鲁姆对公平的论述,即公平不只应该合比例地满足人们的要求,而且也应该最大程度合比例满足每一个人的要求,这种要求的道德基础是个人能够证明的应得、需要与协议。

三、公平与抽彩

上述对公平的论述没有讨论可分配的善的性质,如果善是稀缺且可分割的,最大程度的合比例的满足是没有问题的。然而,如果善是稀缺且不可分割的,就很难做到这种程度的公平,例如如果病人A和B都是尿毒症患者,现在医生C只有一颗健康的肾源可供手术,这颗肾脏是不可分割的,而A和B对这颗肾脏都能提出要求,此时无法同时合比例地满足A和B的要求,因此也就无法做到对A和B的完全公平的对待。按照布鲁姆的合比例满足要求的公平理论,也许一种完全公平的分配是谁都得不到肾脏,但是,这种分配方法会造成对可分配的善的极大浪费,明显违背我们的道德直觉。

在布鲁姆看来,在对稀缺且不可分割的善进行分配时,虽然不能做到对所有人的公平对待,但是,能够通过抽彩的方式,来给予候选人以平等地获得某种善的机会,从而在某种程度上满足人们的要求,即做到某种程度的“替代性满足(surrogate satisfaction)”。^③这种分配是公平的,因为它给予每一个人以平等的机会,而且,这种分配也是善的,因为它使得可分配的善发挥了其应有的价值。因此,通过抽彩的方式,布鲁姆兼顾到了我们对善和公平两方面的要求。

在善是稀缺且不可分割的情况下,布鲁姆通过抽彩的方式来实现某种程度的公平分配的做法填补了分配正义领域其中的一个空白,并较好地调节了善与公平之间的冲突。然而,布鲁姆的抽彩理论存在着诸多问题,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来修正这一理论。

第一,布鲁姆对抽彩程序的使用太过频繁,很多时候,如果能够对某种规范性理由达成一致协议的话,就无须诉诸抽彩程序进行随机选择。

^① John Broome, *Weighing Goods: E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im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1, pp. 197-199.

^② Brad Hooker, "Fairness," *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 Vol. 8, No. 4, 2005, p. 341.

^③ John Broome, "Fairnes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New Series, Vol. 91, 1990-1991, p. 98.

通过布鲁姆所列举的如下的例子，我们可以更清楚地理解他的抽彩理论的问题所在。在对重大医疗方案的选择过程中，比如肾脏移植的手术中，医生需要决定如何分配这颗肾脏，两个不同的申请者虽然具有各种不同特征，但是，生命本身的重要性使得这个医生只能通过抽彩来公平对待候选人。^①就这个例子来说，假设申请者 A 是因为自身的缘故，如生活习惯不好而导致的相对较为严重的尿毒症，申请者 B 不是因为自身的缘故，如无不良的生活习惯而患有相对较为轻微的尿毒症。如果我们优先主义者，要求提升救助最不利者的地位，并且能够说服 B 相信这种规范性理由，那么 A 与 B 就能达成一致协议，救助 A 就是公平的；如果我们是运气平等主义者，要求提升那些对自己的不良状况不负责任的候选人的地位，并且能够说服 A 相信这种规范性理由，那么 A 与 B 也能达成一致协议，救助 B 就是公平的。

不管最后基于哪种规范性理由进行分配，只要分配者和候选人能够同意这种理由，并就这种理由达成一致协议，即使在选择的过程中某个候选人没有获得公平的机会，或者在最后的結果中某个人的要求未被满足，这种分配也都是公平的。因为这种基于协议而进行的分配满足了布鲁姆对公平的要求的道德理由的论证，基于某种协议而使得某个人的要求在分配过程当中不具有任何道德分量，这并不是不公平的。我们需要在这两种不同的规范之间进行衡量，但是，这种衡量并不要求诉诸抽彩程序进行随机选择。

只有在无法说服另一个不被选中的候选人也相信某种规范性理由，或者无法确定应该信服哪种规范，从而无法就如何选择候选人是正义的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才需要诉诸抽彩程序进行随机选择。这种选择是公平的，是因为它没有偏袒任何特殊的个人，并且基于候选人的要求强度的不同给予他们公平的机会。此时正义的范围只包括公平对待不同的候选人，公平与正义完全等同，这种抽彩的分配是公平的，同时也是正义的。

第二，即使是能够采用抽彩程序进行随机分配的地方，布鲁姆所提供的理由也是有问题的，他对公平理论的陈述与抽彩理论不兼容。如前所述，在布鲁姆看来，公平理论是比较性的，其只考虑人与人之间比较起来的公平与否，而不考虑个人本身的善的提升的问题，因此，在善是稀缺且不可分割的情况下，最公平的分配是谁都不满足。然而，这种谁都不满足的分配损害了善的要求，我们应该调节这种公平与善之间的冲突。布鲁姆的做法只能是，把公平也看作一种特殊类型的善，即把受到公平对待本身看作是有利的，不公平对待本身是有害的。^②

然而，在善是可分割的、无须抽彩的一般情况下，布鲁姆并没有把不公平当作一种害处，否则，如果处处都把公平当作善的一种的话，就会损害公平本身的特殊重要性。^③这就使得布鲁姆的公平理论本身存在一种内在的矛盾：一方面，他在不需要抽彩的地方，说公平是独立于善的一种特殊价值；另一方面，又在需要抽彩的地方说公平本身也是善的一种。

我们认为，如果放弃布鲁姆对公平的单纯的比较性的定义，而诉诸一种上文所述的经过修正的公平观，即把公平本身当作是从候选人的要求强度出发，最大程度按比例满足人们的要求，就可以很好地解决这一矛盾。因为在善是稀缺且不可不分割的情况下，候选人的善得到最大程度的满足本身就是公平的，公平的要求本身就内在地包含了善的要求，因此，公平本身的特殊价值不会因为善的要求而受到损害。

第三，即使能够通过修正公平的内涵来调和公平与善之间的冲突，布鲁姆对抽彩是公平的解釋也存在问题。如前所述，布鲁姆认为，使得抽彩公平的原因不是说它按比例地分配了善，而是说它实现了某种程度的替代性满足。对于布鲁姆来说，在能够采用抽彩的地方，会比不采用抽彩更公平，理由

① John Broome, "Fairnes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New Series, Vol. 91, 1990-1991, p. 99.

② John Broome, *Weighing Goods: E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im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1, pp. 197-198.

③ Brad Hooker, "Fairness," *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 Vol. 8, 2005, p. 337.

是即使是那些在最终结果当中没有获得某种善的候选人,也获得了被选中的机会,因而是比较公平的。但是,如果没有引入机会的满足也是一种善的话,就很难得出这一结论,因为要尊重那些没有得到满足的人,给他一些机会帮助是不大的,那么,布鲁姆就必须退一步认为,机会的满足也是一种善,能够把这种善与要求得到实际满足而获得的善相比较。^①然而,布鲁姆的这种把获得善的机会也当作一种善的做法是有问题的。如果机会在一定程度上也算作善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说,人数越少,个人获得的机会就越大,这样的话,个人所能够得到善就会越多。^②这明显与我们的道德常识不符,我们的常识并不认为公平是与人数相关的。而且,更重要的是,结果的公平优先于抽彩本身的程序公平,因为只有经验过的东西才有价值,而只是有机会的经验并不具有真正的价值。^③一种生活对一个人来说之所以重要,是因为这是他实际上会过的生活,而不是另一种他可能会过的生活。拥有获得善的机会与最终获得某种善是完全不同的,我们无法说某一个人获得了某种机会,就说他的善获得了某种程度的提升。

我们认为,如上所述,把善的要求纳入公平的范围之内,就可以赋予结果的公平以更大的权重。对于布鲁姆所谓的在抽彩的过程中,在结果上没有得到满足的候选人也在机会上得到了某种替代性满足而言,这种替代性满足不是说善的水平提升了,而是受到了程序上的更加公平的对待。但是,这种程序上的公平对待的重要性要低于结果的公平。因此,假设在A与B之间多次抽彩分配某些善时,如果在第一次抽彩的过程中,A只获得了机会,而B实际获得了某种善,那么,在第二次抽彩活动中,就应该把这种善分配给A。假设A与B之间只有一次抽彩的机会,那么A在只获得了某种机会,而B实际获得了某种善之后,A还是有理由说,他受到了某种程度的不公平对待,只是这种不公平的基础在于结果是不公平的。

通过以上对布鲁姆的公平理论的分析与批判,我们认为,在分配正义的领域当中,公平不只是与平等待人相关,其本身还具有更为特殊的重要性。公平的要求的道德基础是能够得到证明的需要、应得与协议,应该最大程度合比例满足这些要求;在善是稀缺且不可分割的情况下,如果没有恰当的规范基础,就需要采用抽彩程序进行随机选择。也许这并没有穷尽公平理论本身的复杂性,但是,提出问题远比解决问题更重要。

责任编辑:马妮

^① David Wasserman, "Let them Eat Chances: Probability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Vol. 12, No. 1, 1996, pp. 47-48.

^② Jan-Willem Burgers, "Perspectives on the Fairness of Lotteries," *Res Publica*, Vol. 22, No. 2, 2016, pp. 213-214.

^③ Hugh Lazenby, "Broome on Fairness and Lotteries," *Utilitas*, Vol. 26, No. 4, 2014, p. 341.